

111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專案小組
第 2 次現勘暨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二）下午 14 時 00 分

二、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三、現勘案由：

1. 「暫定古蹟斗六朱丹灣林氏古厝」
2. 「斗六施瓜寮張家古宅」
3. 「崙背鄉金豐館」

四、文化觀光處說明：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18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辦理。

五、各案現勘意見：

第 1 案：「暫定古蹟斗六朱丹灣林氏古厝」

文化資產之歷史、藝術、科學、自然等價值進行評估：

- 委員 A：整體的建築風貌尚具完整地區特色風貌，但主體建築有少部分經過修改。而整體的建築形式的細緻度與藝術價值尚不足以稱作具高度水準。若以歷史建築登錄堪稱符合。
- 委員 B：正身建築之格局、棟架、屋頂形式等具特色，內埕及左右護龍形成三合院場域，但所有權人反對者眾，不利後續保存管理維護。
- 委員 C：
 1. 依古蹟及歷史建築之基準，綜整而言，尚符歷史建築之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然從此觀點僅正身尚具。
 2. 而從其簷廊及穿斗構造之作法具日治時期民宅之構材與語彙。

未來保存管理維護：

- 委員 A：所有權人的保存意願比例偏低，無後代居住，後續管理維護將無法處理。
- 委員 B：提報人未具所有權及管理維護權屬，未來之保存管理程序不易執行。
- 委員 C：目前所有權人皆未居住於此，管理維護堪慮。

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

- 委員 A：無
- 委員 B：未達文化資產指定，不予討論。

- 委員 C：目前在指定登錄基準上，尚符合基準者，我建議可思考正身及前埕空間，然目前所有權人反對保存，建議在綜合性判斷，可協調在未達及具備文資的價值上，至少可登錄此歷史建築本體。

第 2 案：「斗六施瓜寮張家古宅」

文化資產之歷史、藝術、科學、自然等價值進行評估：

- 委員 A：已經大部分翻新整修，對原始歷史價值影響極大，不具歷史文化保存的價值。
- 委員 B：現況正身已由所有權人修繕，外觀風貌等已改變，不建議指定登錄文化資產。
- 委員 C：因本案已自行修復，其依古蹟指定基準檢討未符，具歷史建築之基準，其各項內容皆較為不足。

未來保存管理維護：

- 委員 A：無
- 委員 B：所有權人對於正身有修繕行為，未來亦有保存管理之意願。
- 委員 C：目前所有權人各有分述，建議及不建議登錄者各半，現況正身及部分護龍保存及維護尚可。

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

- 委員 A：無
- 委員 B：未達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基準，且部分所有權人不同意指定。
- 委員 C：不建議指定登錄之。

第 3 案：「崙背鄉金豐館」

文化資產之歷史、藝術、科學、自然等價值進行評估：

- 委員 A：雖然有不同時代脈絡與歷史背景，但除了部分主體尚稱完好，大部分損壞情形嚴重，甚至部分外觀已不存在，且大部分已售出與家族外人士並進行訴訟中。
- 委員 B：金豐館正身於大正六年落成，左護龍、右護龍、臨街建築、後屋於後續興建，其中正身保存尚可，僅瓦作因防水施作影響風貌，其他較不具文資價值。
本案進行訴訟中，目前判定提報人不具正身產權分割，其產權所有者反對文資登錄。

- 委員 C：依古蹟及歷史建築之基準，皆未具；其原具特質之街屋立面已失，正身之祖堂空間雖具大磚壁尚存，然屋身構架已失部分文資價值，構造特質未高，壁畫保存不良，價值減損。

未來保存管理維護：

- 委員 A：無。
- 委員 B：如由反對文資登錄之所有權人擔負管理維護之責任，不利未來保存。
- 委員 C：僅祖堂尚有管理，餘不良。

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

- 委員 A：無。
- 委員 B：未達文資指定，不作討論。
- 委員 C：不建議指定登錄

六、現勘決議：

編號	現勘案件/名稱	綜合現勘結果
1	「暫定古蹟斗六朱丹灣林氏古厝」	1. 本次 2 位委員初步判定，部分達法定文化資產(歷史建築)登錄基準。 2. 相關意見提供文化資產審議會委員參考。
2	「斗六施瓜寮張家古宅」	1. 本次 3 位委員初步判定，未達法定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登錄基準。 2. 相關意見提供文化資產審議會委員參考。
3	「崙背鄉金豐館」	1. 本次 3 位委員初步判定，未達法定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登錄基準。 2. 相關意見提供文化資產審議會委員參考。

七、散會(18:00)

111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
史蹟及文化景觀組）專案小組第 2 次現勘

簽到表

一、時間：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

二、地點：本縣斗六市、崙背鄉

三、出席單位/人員：

現勘地點： 「暫定古蹟斗六朱丹灣 林氏古厝」 「斗六施瓜寮張家古宅」 「崙背鄉金豐館」	文化資產 審議專家學者	賴宗玉 王仁年 林品竹
	本府 文化觀光處	陳鳳嬌

111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
史蹟及文化景觀組）專案小組第 2 次現勘

簽到表

一、時間：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

二、地點：本縣斗六市、崙背鄉

三、出席單位/人員：

案名	人員	簽名
暫定古蹟斗六 朱丹灣林氏古 厝	廖學賢 林富裕 程心美 林茂成 林信延 林佳鳴 林松錦 林松義 林松谷 林玉華 林秋雄 林仲君 黃林春滿 沈林東壁 林必政 林陳淑女 張秋宜 張淑媚 余鳳嬌 游子昂 游子軒 游俊宏 游正行 游正欽 黃林雲 林逢生 林孟遠 林蔡素靜 林厚源 林玉鳳 林吉勛 林葉淑勤 王信雄 王崑秤 王紹杏 王淑珍 王桂榮 孫樹萍 林峻福 郭碧慧 80-2 地號權利人(張銀德 劉建甫 林道雄)	林松錦 廖學賢代 程心美 林富裕
斗六施瓜寮張 家古宅	張元耀 張嘉獻 張學琨 張錫麟 張維元 張睿洋 張錦華 陳張秀鳳 張淑珍 張淑琴 張誌誼 張淑雲	張嘉獻 張學琨 張誌誼
崙背鄉金豐館	廖介紳 廖美鑾 廖介深 廖介松 廖介民 廖介鈿 廖麗瑩 廖介源 廖介山 廖雯輝 廖安絜 廖雯儀 黃國珍 黃若菁 黃若綺 黃清和 黃偉銓 黃有良	廖介源 廖介紳 黃有良